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93號

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相對人 陳家禕

關係人 丞億舍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禕

關係人 鄒易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4月19日起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均經登記在案。又關係人丞億舍計有限公司（下稱丞億公司）於109年1月3日起邀相對人、關係人鄒易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共計500萬元；及相對人於113年9月11日起向聲請人借款共計550萬元，均約定分期攤還本息，如未依約履行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詎關係人丞億公司、相對人於114年4月28日起，即陸續未能履行，依約應清償全部積欠債務，計尚欠808萬7,678元本息及違約金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02 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款契約書、動用申請書、通信貸
03 款借據暨約定書、授信合約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據、帳務明
04 細檔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影本為證。本院依聲請人所
05 提證據為形式上審查，可認其債權存在並已屆清償期而未受
06 清償。又經本院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本件陳述意見，渠等
07 均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。揆諸首揭規定，
08 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
09 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
11 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3 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
14 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
15 。

16 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17 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
18 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
19 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
20 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4 日
22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